

敬啟者：

中六級畢業考試安排

中六級畢業考試將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 月 23 日（星期一）期間進行。由於學校所有考試均不設補考，故同學應把握每一次應考機會，出席應試。考試期間須注意事項如下：

1. 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範圍，請參閱附頁。考試期間，學生回校時間仍為上午 8:05。
2. 考試前，學生應細讀「學生考試須知」，以免觸犯考試規則。
3. 考試場地為禮堂或課室，視乎應考卷目而定，學生須依照學號就座。
4. 各科應考時間長短按卷目而定，學生放學時間按其應考卷數而定。
5. 同學遲到應考，將不獲補時。
6. 如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缺席，必須於復課當天，補回家長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而考試成績會依平時表現評估。
7. 如於 1 月 12 日至 1 月 20 日期間，其中一日之考試因天氣或突發事件而受影響，則該日之考試會改期至 1 月 23 日（星期一）進行。同學請於回校考試前，留意天氣報告；如遇黑色暴雨、天文台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則同學無須回校，並應留在家中溫習翌日之考試範圍。
8. 考試成績對學生之畢業或申請大學聯招計劃等均有影響，謹請同學以認真的態度準備及應試，以期爭取理想成績。

家長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1363 向班主任老師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陳秀芬

署理校長 陳秀芬謹啟

主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回 條

敬覆者：

中六級畢業考試安排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_____）之家長，已知悉有關中六級畢業考試之安排。本人定將督促敝子弟用功溫習，努力爭取理想成績。

此覆

元朗天主教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中六級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2/1 (四)	13/1 (五)	16/1 (一)	17/1 (二)	18/1 (三)	19/1 (四)	20/1 (五)	23/1 (一)	
8:05	學生直接自行進入課室或禮堂、點名、派卷及宣讀考試規則								
第1節	英國語文 (卷一) 8:30 - 10:00 卷時: 90分鐘 地點: 禮堂	中國語文 (卷一) 8:30 - 9:45 卷時: 75分鐘 地點: 禮堂	通識 (卷一) 8:30 - 10:30 卷時: 120分鐘 地點: 禮堂	英國語文 (卷二) 8:30 - 10:30 卷時: 120分鐘 地點: 禮堂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卷一) 8:30 - 9:45 卷時: 75分鐘 中國歷史 (卷一) 設計與應用科技 (卷一) 8:30 - 10:30 卷時: 120分鐘 地理 (卷一) 化學 (卷一) 8:30 - 11:00 卷時: 150分鐘 地點: 禮堂 視覺藝術 8:30 - 12:30 卷時: 240分鐘 地點: 401	數學 (必修) (卷一) 8:30 - 10:45 卷時: 135分鐘 地點: 禮堂	旅遊與款待 (卷一) 8:30 - 9:45 卷時: 75分鐘 歷史 (卷一) 倫理與宗教 (卷一) 8:30 - 10:15 卷時: 105分鐘 資訊及通訊科技 (卷一) 8:30 - 10:30 卷時: 120分鐘 物理 (卷一) 生物 (卷一) 8:30 - 11:00 卷時: 150分鐘 地點: 禮堂		
20分鐘	小息								
學生進入試場	10:20	10:05	10:50	10:50	11:20	11:05	11:20		
第2節	英國語文 (卷三) 10:35 - 12:35 卷時: 120分鐘 地點: 禮堂	中國語文 (卷二) 10:20 - 11:50 卷時: 90分鐘 地點: 禮堂	通識 (卷二) 11:05 - 12:20 卷時: 75分鐘 地點: 禮堂	中國語文 (卷三) 11:05 - 12:35 卷時: 90分鐘 地點: 禮堂 中國語文 (非華語) (卷二) 11:05 - 13:35 地點: 306	化學 (卷二) 11:35 - 12:35 卷時: 60分鐘 地理 (卷二) 11:35 - 12:50 卷時: 75分鐘 中國歷史 (卷二) 11:35 - 12:55 卷時: 80分鐘 設計與應用科技 (卷二) 11:35 - 13:35 卷時: 120分鐘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卷二) 11:35 - 13:50 卷時: 135分鐘 地點: 禮堂	數學 (必修) (卷二) 11:20 - 12:35 卷時: 75分鐘 地點: 禮堂	生物 (卷二) 物理 (卷二) 11:35 - 12:35 卷時: 60分鐘 資訊及通訊科技 (卷二) 歷史 (卷二) 11:35 - 13:05 卷時: 90分鐘 旅遊與款待 (卷二) 倫理與宗教 (卷二) 11:35 - 13:20 卷時: 105分鐘 地點: 禮堂		
	午膳								
第3節	英國語文 (卷四) 13:45 - 15:45 卷時: 120分鐘 6F 6G 6L 等候室: 531	中國語文 (卷四) 13:45 - 15:15 卷時: 90分鐘 6P 6J 等候室: 406 數學 (M1) 13:45 - 16:15 卷時: 150分鐘 地點: 202					英國語文 (卷四) 13:45 - 15:45 卷時: 120分鐘 6P 6J 等候室: 531	中國語文 (卷四) 13:45 - 15:15 卷時: 90分鐘 6F 6G 6L 等候室: 406	
	放學								

考試備用日

中六級考試範圍

中文	卷一閱讀 卷二寫作 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 卷四口語溝通	按公開考試處理 按公開考試處理 按公開考試處理 按公開考試處理
英文	Same as public exam syllabus	
數學	必修部份 延伸單元一	: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通識	單元一至六 時事議題	
中國歷史	卷一 甲、乙部課程 卷二 選修單元六：女性社會地位 -- 傳統與變遷	
倫理與宗教	卷一 單元一：規範倫理學 1.道德的本質 2.行為理論 3.價值與美德理論 單元二：個人及社會問題 1.生存與死亡 2.性、伴侶關係與家庭 3.環境倫理 4.商業及經濟倫理 卷二 單位二：基督宗教之源頭——耶穌基督 單位三：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補充聖經部份：新舊約聖經的相關內容	
歷史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化學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生物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地理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物理	中學文憑考試全部範圍	
旅遊與款待	單元一至五	

學生考試須知

考試目的在於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及能力，故同學應把握每一次應考機會，出席應試。為使同學能專心溫習，考試期間所有課外活動及午間活動暫停。

同學必須細閱下列考試及考試規則，以免因疏忽而觸犯校規、影響成績或被取消測、考資格。

(一) 惡劣天氣之緊急措施

同學回校前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之報告。例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停課等特別報告。

如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停課，則該天之考試或考試將會改期，其餘各科將依照原定時間進行。

(二) 一般考試守則

1. 考生必須注意測、考科目、日期及時間，準時回校應試。
2. 所有考試，不設補考。
3. 考試日期已在學期初訂定在校曆表內，考生需留意考試日期會否與醫生覆診預約日期相撞。如日期相撞，考生需自行與相關部門聯絡，並衡量是否需要更改覆診日期。
4. 能呈交家長信及/或附有醫生證明文件者（呈交醫生證明文件最後限期為完成整個考試後之第一天）。
5. 考生遲到應考，將不獲補時。考試期間，學生遲到，於開考後回校者，需到校務處登記遲到紀錄，並儘快進入試場應試，按照學號就座，保持安靜，不可影響考試進行。考試期間，學生如有遲到或干擾考試進行，將有懲處。
6. 考生於試場內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
7. 遲到考生須先領取遲到紙，然後到指定之地點應考。
8. 不論完卷與否，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
9. 考生不得將試卷或答題紙帶離試場。

(三) 應考時須知

1. 考試期間，考生必須遵守所有試場規則。
2. 考試期間，同學必須保持肅靜。
3. 考試期間須穿著整齊校服。
4. 考試期間，考生須將應考所需之文具放於桌面上，其他個人物品置於書包內，並將書包放於座位下。應試期間，考生不得隨意取用物品。
5. 考生必須自備應考需用之文具。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
6. 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一切指示，在試場內不得談話或干擾別人。如要發問，必須先舉手。
7. 不得交頭接耳，東張西望，或有作弊行為。
8. 書籍雜物放入書包內，並將書包放在椅子下面。
9. 開考前，考生須於試卷或答題紙上指定位位置填寫姓名、班別及學號。
10. 監考老師未有指示前，考生不得翻閱試卷或作答試題。
11. 分發試題後，考生必須細心閱讀試卷上各須知事項，須待監考老師宣佈開始時，方可依照試題要求作答。
12. 應考期間，同學若需索取物品如方格紙或單行紙等，可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若答題紙不敷應用時，考生可要求索取補充答題紙。所有補充答題紙必須填上考生姓名。完卷前，考生須將散頁紙張與答題紙一併呈交。
13. 草稿紙上書寫之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

(四) 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記過處分

下列行為將會引致考試資格被取消及/或被記過處分：

1. 學生於考試時嚴重遲到者，詳見(二)第7項；
2.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
3. 被發現隨身攜帶可供作弊之資料或蓄意將此等資料置桌上或抽屜內；
4.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佈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
5. 考試時意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場外人士通訊；
6.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書籍或電子工具內載有之資料；
7. 作弊或犯規；
8. 協助他人作弊(處罰與作弊者相同)；
9.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10. 不遵從監考老師指示。

(五) 使用計算機事宜

1. 監考老師會檢查考生帶入試場之計算機。
2. 考生應考時使用之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能發出聲響。計算機應無印刷、顯示圖表或語文字句等功能。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的計算機(如只在顯示程式資料時採用上述模式而非顯示運算結果，則不在此限)。
3. 所採用之計算機必須印有「H. K. E. A. A. APPROVED」或「H. K. E. A. APPROVED」字樣。
4. 計算機皮套內不可藏有任何紙張。
5. 考試期間，如計算機不能正常操作，監考老師將不會給予任何幫助，有關答卷亦不獲特別處理。

(六) 全年評核積分比例：

合格分數	40/100
第一次考試	40%
畢業考試	60%